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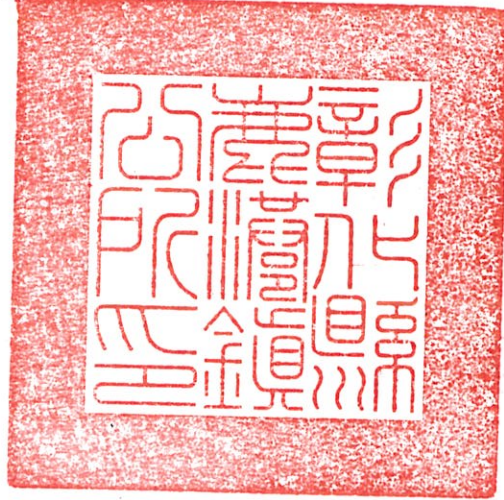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500146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公告日施行。

依據：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5年6月1日鹿鎮民字第1150014694號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各級學校推行數位學生證、配合內政部推動電子戶籍謄本等簡政便民政策，並精進本所審查作業之行政效能，爰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附「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鎮長許志宏